

證券代碼：600623 909099 股票簡稱：華誼集團 華誼B股 編號：2024-018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4年6月6日以通訊決議方式召開，應到董事6人，實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經審議，逐項表決，會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具體事宜詳見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臨時公告編號：2024-019）。該議案同意票數為6票，反對票數為0票，棄權票數為0票。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該議案同意票數為6票，反對票數為0票，棄權票數為0票。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的議案》。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一民先生為超過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提名程林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上述候選人還須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在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獨立董事前，管一民先生仍將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管一民先生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獨立公正、勤勉盡責，公司對管一民先生任職期間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該議案同意票數為6票，反對票數為0票，棄權票數為0票。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集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具體事宜詳見關於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臨時公告編號：2024-020）。

該議案同意票數為6票，反對票數為0票，棄權票數為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1：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程林，男，1976年9月出生，加拿大國籍，擁有美國長期居住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會計及管理信息系統博士。曾任於美國亞利桑那大學 Eller 商學院，擔任副教授并獲終身教職。曾在德國 WHU - Otto Beisheim 管理學院、清華大學和上海財經大學擔任客座教授。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會計學院、金融與會計學系系主任，兼任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證券代碼：600623 909099 股票簡稱：華誼集團 華誼B股 編號：2024-019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容作如下修訂：

一、章程第四十九條原為：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現修改為：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二、章程第八十七條原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推薦董事、監事候選人，並同時提供該候選人的真實簡歷和基本情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審核。如不符合任職資格，應向推薦方及時說明。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在確定候選人名單後，應在公告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議案時，一并公告董事、監事名單和簡歷，以便股東審議。

公司向監事會推薦由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候選人名單，並按規定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現修改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推薦董事、監事候選人，並同時提供該候選人的真實簡歷和基本情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審核。如不符合任職資格，應向推薦方及時說明。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在確定候選人名單後，應在公告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議案時，一并公告董事、監事名單和簡歷，以便股東審議。

公司向監事會推薦由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候選人名單，並按規定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現修改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推薦董事、監事候選人，並同時提供該候選人的真實簡歷和基本情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審核。如不符合任職資格，應向推薦方及時說明。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在確定候選人名單後，應在公告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議案時，一并公告董事、監事名單和簡歷，以便股東審議。

公司向監事會推薦由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候選人名單，並按規定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三、章程第一百零八條原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現修改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四、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原為：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可以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導致專門委員會中獨立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直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現修改為：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專業人士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導致專門委員會中獨立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直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五、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原為：出現下列情況之一，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過半數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裁提議時。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日。

現修改為：出現下列情況之一，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過半數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裁提議時。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日。

六、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原為：董事會設獨立董事

（一）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二）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三）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認真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四）除本公司外，獨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最多不超過四家，並按照有關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現修改為：董事會設獨立董事

（一）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二）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法規

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獨立董事原則上應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四）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七、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原為：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備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現修改為：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備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八、章程第一百四十條原為：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為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公司法》第147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現修改為：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伙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項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九、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原為：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并经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現修改為：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并经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密切的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提名委員應當對被提名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相關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十、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原為：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現修改為：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并辭職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如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現修改為：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十一、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原為：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現修改為：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辭職的原因及關聯事項予以特別說明。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應當出席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提出股東徵集投票請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現修改為：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股東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特別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十三、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原為：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現修改為：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十四、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原為：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作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实地考察。

現修改為：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專人負責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十五、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原為：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并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現修改為：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并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

現修改為：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并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於股東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十六、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原為：公司應當積極推行金分紅辦法，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在年度報告中，對於本報告期內金分紅未作金分紅分配預案的，應詳細說明原因，同時說明公司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使用

計劃。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當公司控股股東存在違規占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占用的資金。

現修改為：公司應積極推行金分紅辦法，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在年度報告中，對於本報告期內金分紅未作金分紅分配預案的，應詳細說明原因，同時說明公司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當公司控股股東存在違規占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占用的資金。

十七、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原為：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方案時，應當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并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向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公司支付股利，按照國家有關匯管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選擇利潤分配方式時，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一）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在實施上述現金分配股利的同時，可以派發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二）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并發表獨立明確的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并及时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2.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公司應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年報全文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明確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